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告所示數字或百分比為概約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736	29,433
銷售成本		<u>(6,487)</u>	<u>(12,709)</u>
毛利		9,249	16,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63	5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9)	(4,284)
行政開支		(4,934)	(4,760)
其他開支及虧損		(14)	(4)
融資成本		<u>(12)</u>	<u>(28)</u>
除稅前溢利		2,463	8,168
所得稅開支	4	<u>(674)</u>	<u>(2,596)</u>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789</u>	<u>5,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u>0.22</u>	<u>0.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789</u>	<u>5,57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u>(129)</u>	<u>22</u>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溢利總額	<u>1,660</u>	<u>5,5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269	15,703	(6,249)	105,363	260,104
期內溢利	-	-	-	-	-	-	1,789	1,78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資料的 匯兌差額	-	-	-	-	-	(129)	-	(1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9)	1,789	1,6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安排	-	-	-	80	-	-	-	80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765</u>	<u>349</u>	<u>15,703</u>	<u>(6,378)</u>	<u>107,152</u>	<u>261,844</u>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	14,874	(5,879)	98,452	252,465
期內溢利	-	-	-	-	-	-	5,572	5,5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 匯兌差額	-	-	-	-	-	22	-	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	5,572	5,594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4</u>	<u>141,579</u>	<u>2,765</u>	<u>-</u>	<u>14,874</u>	<u>(5,857)</u>	<u>104,024</u>	<u>258,05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 (「**Macmillan Equity**」)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亦首次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有所影響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的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
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u>15,736</u>	<u>29,433</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5,340	29,202
其他司法權區	<u>396</u>	<u>231</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5,736</u>	<u>29,43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26	221
政府補助*	331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34
其他	<u>6</u>	<u>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63</u>	<u>520</u>

* 本集團獲取與福建的外商投資企業補貼、寧夏的農業發展基金及廈門附屬公司的就業支持有關的政府補助。已收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693	2,430
過往期內超額撥備	(130)	—
遞延稅項	111	166
	<u>674</u>	<u>2,596</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74</u>	<u>2,596</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230</u>		<u>(767)</u>		<u>2,463</u>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808	25.0	(127)	16.5	681	27.6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制定的較低稅率	(44)		—		(4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影響	2		—		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 調整	(130)		—		(130)	
毋須繳稅收入	(4)		—		(4)	
不可扣稅開支	42		—		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7		127	
期內稅項支出	<u>674</u>	20.9	<u>—</u>	—	<u>674</u>	27.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329</u>		<u>(1,161)</u>		<u>8,168</u>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	2,332	25.0	(192)	16.5	2,140	26.2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較低稅率	(75)		-		(7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54		-		54	
毋須繳稅收入	(15)		-		(15)	
不可扣稅開支	105		-		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95</u>		<u>192</u>		<u>387</u>	
年內稅項支出	<u>2,596</u>	27.8	<u>-</u>	-	<u>2,596</u>	31.8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78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57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由於所呈列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夏及山西省從事葡萄酒生產及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由於COVID-19疫情反覆，Omicron變種病毒的出現及相應的封城措施，令經濟活動再受影響，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業績相比，銷售情況有所下跌。

展望

隨著政府對疫情的快速應對，再加上去年上半年經濟活動重啟的經驗，相信疫情將會逐步消褪，我們亦對今年市場保持審慎樂觀取態。一旦疫情受到控制，我們將如同去年一般採取積極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重啟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活動，以恢復收入增長的勢頭。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深信我們將在本年度取得顯著成績。此外，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於中國福建省生產威士忌酒及金酒的釀酒廠(「釀酒廠」)的建設工程正在按部進行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就蒸餾酒廠的外部裝飾工程及室外工程工作，福建德熙已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於本公告日期，外部裝飾工程已經完成。預計釀酒廠將於二零二二年中下旬開始投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隨著釀酒廠開始投產，我們將推出新金酒系列及若干新產品，正式拓展我們的烈酒生產業務，並奠下本集團進軍烈酒行業的基礎，預計烈酒業務將為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使酒類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或46.5%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由於總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售出222,000瓶酒，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則售出396,000瓶酒。我們的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每瓶人民幣74.4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每瓶人民幣71.0元，原因是高端葡萄酒產品組合銷量佔比減少，此類葡萄酒售價較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或49.0%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減少。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32.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9.2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或44.7%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總銷售減少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56.8%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5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20,000元減少人民幣57,000元或11%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63,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的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46.6%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收益按比例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小幅增加人民幣174,000元或3.7%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000元，指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人民幣28,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74%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674,000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確認期內溢利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人民幣5.6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1,350,000 (L)	51.42%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11,350,000 (L)	51.42%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L)	0.56%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7,640,000 (L)	22.21%
丁丹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3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46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間任何時間內向以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的批准所通過。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25%及1.2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000,00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8.7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有效期 (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間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合計)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	2,000,000	-	-	-	2,0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	8,000,000	-	-	-	8,0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附註：

1.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收市價為0.185港元。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投資控股實體BP Wines (SG) Pte. Ltd.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赤釀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僅產生小部分銷售額。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現時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